

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⁷⁸，并在第 1987 年 9 月 4 日 1987/33 号决议⁷⁹中奠定了今后对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国际承认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如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则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在这方面，强调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编制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立法和法规概略的工作很有价值，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打击这方面的不容忍或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 促请所有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以及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信仰并且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5.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⁷⁸E/CN.4/Sub.2/1987/26.

⁷⁹见 E/CN.4/1988/37-E/CN.4/Sub.2/1987/42 和 Corr.1, 第一章, B 节。

6. 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0. 欣慰延长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审议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

1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还打算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订一项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深具意义；

13.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98.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

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 以制订指导方针,

铭记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⁸⁰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4 号决议, 其中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 以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2 号决议,⁸¹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1987/22 号决议,⁸¹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⁸²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 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至今只取得有限进度, 致使小组委员会还远不能完成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以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参照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 审议对工作组的重视的问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⁸⁰第 37/194 号决议, 附件。

⁸¹见 E/CN.4/1987/37-E/CN.4/SUB.2/1987/42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⁸²E/CN.4/SUB.2/1983/17。

42/99. 人权与科技发展的用途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 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的有关规定,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⁸³《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⁸⁴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⁸⁵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大会在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5 号决议中, 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 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罪行, 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89A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3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4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1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7 号、⁸⁷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3 号、⁸⁸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8 号、⁸⁹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0 号⁹¹和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1986/29 号⁹¹决议,

意识到技术的日益普遍和科技取得的进步带来从事和平的生产企业的新的可能性, 打开文明进展的新的前景, 并提供越来越多改善人民和国家生活条件的机会, 但同时也产生新的危险, 即可用以创造新型的更足以致命的武器——这种武器现已足以将武装冲突从人类悲剧转变成人类毁灭,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可在和平环境中促成文明的进步和发展, 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深信所有权利和自由以及人和国家拥有的一切物

⁸³第 2734(XXV)号决议。

⁸⁴第 3384(XXX)号决议。

⁸⁵第 39/11 号决议, 附件。